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上午11: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3年4月10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梅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新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新聘任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新梅女士简历详见2013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号：2013-010号)。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5日